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之意向書**

建議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30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該物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建議出售落實，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潛在買方（「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位於台灣桃園的若干幅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建議出售」）。待就建議出售訂立正式協議後，買方身份將會在其時刊發的公告內表明。

下文載列意向書之若干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位於台灣桃園總面積約 19,734 平方公尺的十五（15）幅土地及土地上總面積約 17,382 平方公尺的五（5）幢樓宇（「該物業」）。

代價

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 元*（含稅，相當於約 139,200,000 港元*）。

優先排他性

於意向書生效期間，賣方同意不就建議出售與任何第三方接觸以發起或遊說任何要約或進行任何談判。

期限

意向書將於簽訂日期直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間生效。

約束力

訂約方明白及同意意向書僅作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磋商基準之用。除有關於代價、保密及優先排他性之條文外，意向書並不構成意向書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本集團在台灣之報紙（即台灣蘋果日報）以印刷形式出版的戰略性計劃。該物業用於本集團在台灣之印刷媒體業務及用作為員工宿舍。由於本集團不再於台灣從事印刷媒體業務，故該物業未能獲充分使用。建議出售預期能使本集團將該物業折現及以公平市值釋放其投資價值。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須以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結果為準，目前尚未落實，故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倘建議出售落實及根據意向書下指標代價的最大金額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由於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一堅

香港，2021 年 6 月 30 日

* 該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十萬位數及（如適用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採用 1.0 港元兌新台幣 3.593 元的匯率，僅供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